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及市政排水管线综合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光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1371681971

项目联系人： 吴旺文

联系方式： 18861290870

通讯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住 所 地： 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束平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400467286612N

项目联系人： 朱微

联系方式： 18915896132

通讯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进行的 JSZC-320400-JSZG-G2025-0042 号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建设及市政排水管线综合测绘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就《建设及市政排水管线综合测绘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排水截流泵站、排水管道及相关市政工程设施是城市功能运转的重要基础，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需要对一些排水及相关市政设施进行改建、完善，同时会根据规划新建排水市政设施，通过改扩建逐步提升我市排水市政设施的功能。为了能高效地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及项目完工后的排水设施能有效地运行维护，需要进行多项测绘工作。排水市政设施摸底排查、测绘现状地形图、探测场地周边综合管线、新建管道竣工测绘等基础数据的测绘为后续项目方案设计、施工、验收、运维提供了合理、科学、可靠的依据。

2. 技术服务内容：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构筑物测绘、施工测绘、管线测绘、数据录入、智慧测绘数据采集服务、三维激光扫描等。

3. 技术服务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 2018 年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JSCHKY201818），在测绘服务过程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

-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 T12897-2006）
-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 (6)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 3017-2015）
- (7) 《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CH/T 6004-2016）
- (8)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2-2018）
- (9)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01-2015）
- (10) 《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 01-2015）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4. 技术服务进度：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收到甲方各个项目测绘通知后，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任务。

(2)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的项目测绘任务后，必须第一时间作出回应，根据其工作量大小，一般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文档、成果资料。

5.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1) 甲方要求的检查井信息成果表、管段信息成果表、设施量清单等（均为电子档，表式由招标方提供）。新建管道测绘成果需包括报告封面、报告说明、管线CAD图、测绘点表、线表、标高对比表等；既有管道测绘成果需包括报告封面、报告说明、管线CAD图、测绘点表、线表等。

(2) 绘制雨水管线图（CAD），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要求在雨水CAD管线图中附加现势地形图。

(3) 内容和格式均符合《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常州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成果。

(4)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应将甲方以前的测绘成果制作成内容和格式均符合《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常州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常州市规划部门的验收。数据的格式、图表的绘制应严格按照《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常州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执行。

(5) 在合同存续期内，为满足《常州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要求而进行的整合、接边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6) 如甲方要求的成果格式有变化，乙方应将合同存续期内所有的测绘成

果制作成满足甲要求的新格式。

(7) 测绘成果以纸质文档报告格式提交。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单位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2) 乙方应当于成果提交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作业内容的审核, 如有变动应随时配合甲方进行补充测绘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每个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期自提交测绘成果报告时起计算。

(4) 乙方必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7. 其他: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切事故其责任自行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在每个项目开工前提供相关资料, 交由乙方外业作业时参考。
- 3、协助乙方测绘人员顺利进场工作, 并提供可能的帮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年度预算 82 万元。各类项目的中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优惠 20%, 最终单价如下表:

编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基准单价	中标单价	备注
1	建构 建筑物 测绘	1.1 地形更新	0.27 元/平方米	0.216 元/平方米	最低费用 2560 元每项目, 最低费用已计算优惠率
		1.2 建(构)筑物平、立、剖面图测绘	636 元/幅	508.8 元/幅	
		1.3 小型工程测量	4000 元/项	3200 元/项	
2	施工 测绘	2.1 C 级 GPS 控制点测量	28152.12 元/点	22521.696 元/点	
		2.2 E 级 GPS 控制点测量	4683.79 元/点	3747.032 元/点	
		2.3 二等水准点测量	5941.31 元/公里	4753.048 元/公里	

编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基准单价	中标单价	备注
		2.4 四等水准点测量	842.7 元/公里	674.16 元/公里	测量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2.5 构建筑物沉降监测	294.56 元/点/次	235.648 元/点/次	最低费用 2560 元每次, 最低费用已计算优惠率
		2.6 线性工程沉降监测	5941.31 元/公里/次	4753.048 元/公里/次	二等水准测量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2.7 放样	2594.32 元/件	2075.456 元/件	4 点为 1 件, 不足 4 点按 1 件计算。超过 4 个点按照点数计算
			648.58 元/点	518.864 元/点	
		2.8 平面检(复)测	3150 元/边	2520 元/边	
		2.9 高程检(复)测	2849 元/点	2279.2 元/点	
		2.10 地面土方量测算	1.2 元/平方米	0.96 元/平方米	标高测量, 每次测量最低费用 2560 元, 最低费用已计算优惠率 土方量计算(同一项目只收一次费用)
			0.125 元/平方米	0.1 元/平方米	
		2.11 河道(湖、塘)土方量测算	8974.66 元/公里	7179.728 元/公里	水底标高测量, 每次测量最低费用 2560 元。以河道长度计。最低费用已计算优惠率 水底标高测量, 每次测量最低费用 2560 元。以测量水域面积计。最低费用已计算优惠率 土方量计算(同一项目只收一次费用)
			1.2 元/平方米	0.96 元/平方米	
0.125 元/平方米	0.1 元/平方米				
3	常规方法管线测绘	◆3.1 雨水管、污水管、合流制雨水管、再生水(中水)管、截流管管线探测	6125 元/公里	4900 元/公里	甲方未提供探测管线数据, 完全新探测
		3.2 雨水管、污水管、合流制雨水管、再生水(中水)管、截流管管线复核	3800 元/公里	3040 元/公里	甲方提供探测管线数据, 进行管线核查
		3.3 单一品种管线探测	8119 元/公里	6495.2 元/公里	除雨水管、污水管、合流制雨水管、再生水(中水)管、截流管外
		3.4 两种及以上	12683.23 元/公	10146.584 元/	除雨水管、污水管、合流

编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基准单价	中标单价	备注
		种类综合管线探测	里	公里	制雨水管、再生水（中水）管、截流管外，有两种及以上种类管线
		3.5 雨水管、污水管、截流管、截流系统（含管线、渠道、驳岸边线、构建筑物）等综合测绘	12683.23 元/公里	10146.584 元/公里	
		3.6 管线核实（覆土后）	7896.38 元/公里	6317.104 元/公里	
		3.7 管线核实（覆土前）	5757.97 元/公里	4606.376 元/公里	
4	特殊方法管线测绘	4.1 探地雷达法	6000 元/处	4800 元/处	
		4.2 高密度电阻率法	25000 元/处	20000 元/处	
		4.3 浅层地震波法	6000 元/处	4800 元/处	
		4.4 主动磁芯源法	100000 元/处	80000 元/处	
		4.5 井中磁梯度法	100000 元/处	80000 元/处	
		4.6 水冲成孔法查证	40000 元/处	32000 元/处	
		◆4.7 陀螺定位仪法（一）	56.25 元/米	45 元/米	适用于新建雨水管、污水管、合流制雨水管、再生水（中水）管、截流管验收测量，单个项目不足 150 米按 150 米计算
		4.8 陀螺定位仪法（二）	8623.74 元/根	6898.992 元/根	除新建雨水管、污水管、合流制雨水管、再生水（中水）管、截流管外，按测量管线根数计算，单根管线长度不超过 500 米。超过 500 米按每根 17.247 元/米计算
		◆4.9 零星的井盖与盲管查找	1187.5 元/个	950 元/个	
		◆4.10 零星管道声呐检测	18.75 元/米	15 元/米	单个项目不足 100 米按 100 米计算
		◆4.11 零星地下空洞探测	17.5 元/米、4 元/平方米	14 元/米、3.2 元/平方米	最低费用按每台班 2560 元，最低费用已计算优惠

编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基准单价	中标单价	备注
					率。探地雷达法探测时按照测线长度累加计费。
		4.12 条状地形空洞探测	16470 元/条	13176 元/条	面波法探测时按照测线条数计费，条线宽度 2 米。
		4.13 辅助管线探测综合服务	10000 元/处	8000 元/处	按照单个项目需要服务的不同位置计算。
		4.14 导向仪探测	5174.25 元/根	4139.4 元/根	单根管线长度不超过 500 米。超过 500 米按每根 10.35 元/米计算
5	数据录入	5.1 常州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录入	0.575 元/米	0.46 元/米	
6	智慧测绘数据采集服务	6.1 智慧测绘视频数据采集	6000 元/公里	4800 元/公里	包括水、陆、空作业，单个项目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算
		6.2 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制作	8000 元/平方公里	6400 元/平方公里	单个项目不足 1 平方公里按 1 平方公里计算
		6.3 定点全景拍摄	5000 元/点	4000 元/点	
7	三维激光扫描	7.1 三维激光定点采集	0.8 元/平方米	0.64 元/平方米	
		7.2 街景数据采集	3000 元/公里	2400 元/公里	单个项目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2. 本技术服务费无预付款，每年度按照工作量清单进行一次或多次结算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 1 号

帐号：3200162873605042500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

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年度预算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年度预算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

3. 其他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测绘成果以纸质文档报告格式提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

(1) 测绘成果制作成内容和格式均符合《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常州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要求；

(2) 测绘基准：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到委托任务后未能及时响应，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 乙方在现场作业期间未按要求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以及交通、安全等警示

牌，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3. 针对上述带◆的服务内容，乙方在现场作业全部完成后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方要求的电子档成果及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纸质档成果，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核甲、乙双方实后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况，应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5. 甲方对乙方每项任务的完成质量、完成作业的及时性、配合服务情况等
进行考核，对每一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数据错漏等情况，甲方有
权在结算时均扣除相应数额，直至扣满当年结算总价的 10%。

第十条：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 吴旺文 ， 电话： 18861290870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 朱微 ， 电话： 18915896132

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2. 合同履行中的相关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当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
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包括天气原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操作安全，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建设及市政排水管线综合测绘服务
2. 作业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行政部门和单位的管理，并使操作项目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乙方委派的项目操作人员必须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4. 乙方作业应确保安全，并落实安全责任，作业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环境、作业设施设备、作业活动、作业流程合规、人员行为等因素；如作业现场因甲方的原因有不符合作业安全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甲方，解决后方可进行作业。

5. 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操作不符合相关要求时，甲方在要求乙方整改的同时，可视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三、责任划分

1. 施工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者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上级管理部门判定甲方有管理责任，则按上级管理部门核定比例承担各自责任。

2. 施工过程中如有因意外事件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伤害，则各自承担本方人员医疗、赔偿等责任。

四、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

1. 双方对上述条款有异议或有补充的可列于本款。

2. 本协议为从合同，与主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